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#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,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,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许可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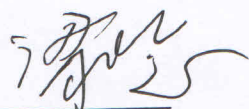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发行前,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34.170%的股份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刘振东先生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,并与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》,构成关联交易。

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,关联董事在审议部分议案时应注意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 
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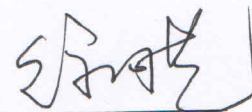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梁仕念



张东明



徐向艺

2017年 1月 25日